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黄浦区商务委员会  
上海市黄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  
上海市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上海市黄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 
上海市黄浦区文化和旅游局  
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
上海市黄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黄商务委规〔2024〕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黄浦区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区相关单位：

《黄浦区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（试行）》已经区

领导审阅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黄浦区商务委员会



黄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



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黄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1



黄浦区文化和旅游局



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黄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4年10月21日

# 黄浦区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上海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落实商务部等九部门《关于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稳定和扩大餐饮消费，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关于促进本市餐饮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黄浦区实际情况，围绕“聚、提、促、优、稳、保”六个方向，制定本行动方案（试行）如下。

## 一、支持餐饮企业特色集“聚”发展

1. 鼓励餐饮企业结合黄浦区重点区域功能布局形成集聚效应。支持国内外知名餐饮品牌在外滩以及南京路、淮海中路、豫园等重点商圈集聚发展，开设具有标志性、引领性、外部溢出性的餐饮门店，对 2024 年以来获得认定的餐饮企业门店，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）

2. 鼓励餐饮企业在黄浦区开设首店、旗舰店。支持餐饮企业打造消费新场景，提升消费者用餐体验和感受，鼓励餐饮企业在黄浦开设餐饮品牌全球首店、中国首店、上海首店、旗舰店，参照《黄浦区促进商业结构调整引导资金使用办法》的首店认定标准，对 2024 年以来新开设的餐饮品牌全球首店、中国首店、上海首店、旗舰店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）

3. 支持各类市场主体组织举办餐饮主题活动。对 2024 年以

来，餐饮活动组织单位、专业服务机构、社交平台等市场主体，在黄浦举办有影响力、知名度和美誉度的餐饮主题活动的，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）

## **二、支持餐饮企业“提”质增效**

4. 支持餐饮门店改造升级。支持餐饮企业顺应绿色化、数字化、智能化趋势，开展门店改造升级，提升服务能级。对 2024 年以来，餐饮企业开展黄浦区门店改造升级的，按每家门店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）

5. 支持餐饮企业提升安全运营能力。对 2024 年以来，餐饮企业升级黄浦区门店燃气安全或油烟污染治理等方面系统的，经相关街道审核认定，给予门店一次性不超过 2 万元的奖励，同一门店不得重复申请同类型区级政策，同一企业累计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、相关街道）

6. 支持餐饮企业参与街区建设。对因涉及重大市政改造而产生门店改造的餐饮企业，经相关部门、街道审核认定，给予不超过 2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。对重点区域餐饮企业为提升旅游体验提供便利化设施的，经相关部门审核认定，给予不超过 3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建管委、区文化旅游局、区商务委、相关街道等）

## **三、支持餐饮企业开展“促”消费主题活动**

7. 鼓励企业融合联动发展。通过发放消费券、优惠券等方式，积极鼓励区内优质企业举办全球性、全国性、区域性重要商事活

动，促进餐饮消费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投促办、区商务委）

8. 支持餐饮企业积极参与区内餐饮主题活动。对2024年以来，积极通过发放优惠券（餐饮消费券、折扣券、消费满减券等）等形式，参与区内有影响力、知名度和美誉度餐饮主题活动的餐饮企业，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）

#### 四、支持“优”化餐饮业发展环境

9. 创新餐饮业综合监管模式。创新加强餐饮业一体化综合监管，精简整合检查事项，深化开展“无事不扰”综合监管试点，以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，减少扰企检查，积极探索跨部门综合监管新模式。推进连锁餐饮企业食品经营许可证便利化审批，推进开办餐饮店“一件事”“一业一证”，优化许可事前服务和合规指导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）

10. 优化餐饮业发展环境。探索在举办文化、体育、商业等大型活动期间优化临时道路停车场设置。引导支持餐饮行业节能改造和绿色低碳示范。适时推动对餐饮主体门店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阶段性减半收取。鼓励餐饮企业落实垃圾分类工作，经区相关部门会同属地街道审核认定，给予不超过3000元的一次性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公安分局、区建管委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绿化市容局）

#### 五、支持餐饮企业“稳”增长

11. 支持餐饮企业提升经营能级。支持在黄浦区的餐饮企业提升经营能力，扩大经营规模，对实现营业额增长、对本区消费

市场有带动效应的餐饮企业给予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）

**12. 支持餐饮企业稳定队伍建设。**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，支持餐饮企业稳定扩大就业，落实重点企业用工保障机制。落实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，扩大政策覆盖面，赋能社会化培训机构，加大市场供给。加强餐饮企业人力资源对接服务保障，深化由人力资源机构组成的促进就业联盟服务机制，发挥人力资源会客厅、企业服务日等活动平台供需对接作用，支持人力资源机构强化餐饮企业用工引才服务，针对不同餐饮企业的用工特点和需求，提供定制化、个性化的服务方案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）

## **六、支持“保”障餐饮企业正常经营**

**13. 保障餐饮企业稳定经营发展。**黄浦区聚焦餐饮企业发展情况，统筹加强相关部门、街道、专业服务机构的工作合力，强化服务支持，保障餐饮企业正常经营，支持餐饮企业稳定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相关部门、街道）

**14. 减轻餐饮企业承租负担。**支持中小微餐饮企业稳定发展，鼓励区属企业依法依规减轻承租中小微餐饮企业负担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国资委）

**15. 加大餐饮业普惠金融支持力度。**鼓励金融机构为餐饮业企业提供针对性的金融支持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，在现有政策范围内给予一定的利息补贴和担保费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）。

本行动方案（试行）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一年。其中具体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，从其规定。具体实施办法详见《申报指南》，涉及资金支持项目均需经评审认定。区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责，加强配合，加大行动方案宣传贯彻力度。各街道要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。

